

## 2021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准考证

报名地市	黑龙江哈尔滨市	报名序号	0801230101454680		
考生姓名	张涛	证件号码	230602199103257511		
性别	男	档案号	0802020230138000264		
报考级别	考全科	报考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工作单位	黑龙江津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考点地址	黑龙江大学C区3号教学楼(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四道街与测绘路交叉口附近, 测绘路教学楼侧门进入)				
考试科目		准考证号	考试时间	考场	座位号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123012503128	2021-05-22 09:00-12:00	031	28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水利水电工程)		323012501724	2021-05-23 09:00-12:00	017	24

应试人员须知：1. 应试人员须认真阅读并遵守《考场规则》。2. 应试人员应试时携带的文具限于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及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考场备有草稿纸，考后收回。3.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和《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两个科目为客观题，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客观科目试卷采用“卷卡合一”形式，试卷与答题卡一一对应，应试人员必须在配套答题卡作答，卷卡不一将影响考试成绩。《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包括主观题和客观题，客观题用2B铅笔填涂，主观题用黑色墨水笔作答。实务科目客观题和主观题全部作答在专用答题卡上。应试人员答题前必须仔细阅读注意事项（专用答题卡首页），答题时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4. 考试期间，考试组织机构将使用身份证识别仪、手机屏蔽器、无线耳机探测仪等设备，打击各种作弊行为。望应试人员予以配合，共同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5. 应试人员须提前熟悉考点位置，并于考试当天提前到达。6. 应试人员须遵守《黑龙江省2021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考试应试人员防疫与安全须知》的规定。

### 考场规则

一、应试人员应考时，必须携带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否则不允许参加考试。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军队人员有效证件（包括解放军及武警部队的军（警）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在有效期内使用的证件。

二、应试人员可在考试前40分钟凭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点，接受防疫检查，有序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两证放在课桌左上角，备工作人员核查。

三、严禁应试人员将资料以及手机、智能手表、手环等具备通信、存储、查询、拍摄、录放等功能的设备带入座位，已带入考场的应按监考人员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电子设备须切断电源。

四、开考5分钟后一律禁止入场，开考2小时后方可交卷离场。

五、应试人员首先应仔细阅读试卷、答题纸、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作答须知等内容，并将姓名、准考证号等本人信息按要求填写（填涂）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的规定位置，待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方可答题。

六、应试人员必须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按要求答题，不得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

七、应试人员必须保护好自己的答题信息，抄袭或被抄袭都可造成试卷雷同，雷同试卷按成绩无效处理。

八、考试期间应保持考场安静，有问题须举手提问，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得擅自离开座位。

九、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应试人员须立即停止作答，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翻放，待监考人员回收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确认数量无误、允许离开后方可离开。严禁应试人员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带出考场。

十、应试人员交卷离场后，应立即离开考点，不得喧哗、逗留。

十一、应试人员应遵守考场规则，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违规行为的，依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请妥善保存准考证，以备查询成绩、办理证书时使用。本次考试成绩约在2021年10月下旬公布，应试人员可通过网站（[www.hljrsk.org.cn](http://www.hljrsk.org.cn)）查询。

## 黑龙江省2021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考试应试人员防疫与安全须知

一、外地应试人员应提前了解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和要求，合理安排行程，以免耽误考试。

二、应试人员应在考前申领“龙江健康码”，进入考点时供工作人员查验。

三、应试人员抵达考点所在地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应提前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考试管理机构报告，配合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核酸检测和隔离管控措施，隔离期满后健康通行码“绿码”，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参加考试。

四、应试人员可在考前40分钟进入考点，自觉遵守考点防疫有关要求，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应试人员在进入考点前，应接受“龙江健康码”查验及体温测量，绿码及体温测量合格者，方可进入考点，码色异常的应试人员需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评估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考点。码色异常无法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评估不符合要求的、体温大于37.3℃或者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应试人员，不得进入考点。

五、考试期间应试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核验身份时须摘下口罩），注意保持安全距离。

六、考试期间应试人员如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评估，视情况安排到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或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

七、应试人员应自觉遵守防疫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对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居史和接触史以及在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应试人员，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八、疫情防控政策后续发生变化的，将及时在黑龙江省人事考试网公布相关要求，请广大应试人员持续关注。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

第六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 (一) 携带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 (二) 经提醒仍不按规定书写、填涂本人身份和考试信息的；
- (三) 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 (四) 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 (五) 未用规定的纸、笔作答，或者试卷前后作答笔迹不一致的；
- (六) 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七) 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的；
- (八) 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电子化系统设施的；
- (九) 未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 (十) 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 (一) 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 (二) 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
- (三) 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 (四) 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 (五) 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
- (六) 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八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 (一) 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 (二)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三)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条 应试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情节严重的，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试人员的；
-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一条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由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违纪违规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处理。